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26130744-15377369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总则 9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9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9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5　投标费用 10
6　现场踏勘 10
7　答疑会 10
（二）招标文件 10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0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有效期 11
13　投标保证金 11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1
15　投标截止时间 11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1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四）开标与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2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2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2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2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24　评委评审 13
（五）询问与质疑 13
25　询问与质疑 13
（六）授予合同 13
26　中标通知书 13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3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3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3
30　履约保证金 13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5
一、项目背景 15

二、项目基本情况 15
三、各包件采购需求 15
四、其他要求 20
五、现场服务响应 21
六、验收及考核要求 21
七、报价说明 21
八、保密要求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1. 投标函 5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4. 开标一览表 60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65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9.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如适用） 67
10. 团队情况（如适用） 68
11.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69
12. 方案 70
13. 承诺函 71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2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所投标包分别填写） 73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所投标包分别填写） 76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9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0
19. 投标诚信承诺书 81
20.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82
2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83
22. 其他 84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5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1-0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261307 44-15377369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预算编号：1526-00029606，1526-K00036024，1526-00029977，1526-K00036025，1526-K00036026，1526-00029576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0元（国库资金：45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 包1-2000000.00元，包2-1600000.00元，包3-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三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标项二

包名称：一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标项三

包名称：二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数量：2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

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包1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项目包2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项目包3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 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电子数据鉴定；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0至2026-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6-11-0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1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7日23:59:59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 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资质证书（如涉及）。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报价明细表 （8）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如适用）；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适用）； 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⑦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方案； （2）各分项专业管理方案； （3）拟投本项目设备材料情况（如适用）； （4）拟投本项目团队情况； （3）售后服务（如适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5楼**室 联系人：******	各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1）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5）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资质的（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本项目不适用

<table>
<tr><td></td><td>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td><td></td></tr>
<tr><td>31.1</td><td>1.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每个标包的 “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
<tr><td>类型
费率（%）
中标金</td><td>货物项目</td><td>服务项目</td><td>工程项目</td></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1</td><td></td></tr>
<tr><td>其他</td><td>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
标包1：三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标包2：一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标包3：二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本项目不限投限中，每个投标人限中一个标包，中标顺序为标包1、标包2、标包3。</td><td></td></tr>
<tr><td>其他</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td></tr>
</table>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 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项目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基本情况”，投标报价 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3.5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3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和上传。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4.3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31.2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项目（2026）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配合浦东公安机关，就涉案电子物证开展第三方司法取证、鉴定服务，服务商须按照国家司法鉴定规范要求，对电子物证出具书面鉴定报告，满足司法取证后期诉讼要求。根据合同单价，按实计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资金情况：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450 万元，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三中队电子物证鉴定费 200 万元，包件二：一中队电子物证鉴定费 160 万元，包件三：二中队电子物证鉴定费 9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超过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限投限中，每个投标人限中一个标包，中标顺序为标包 1、标包 2、标包 3。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三、各包件采购需求

（一）包件一：

1、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司法鉴定项目：

手机、电脑、服务器、伪基站、移动硬盘、计算机硬盘、U 盘等电子设备和其他器件；

机内存储卡：手机、随身听、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等；

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打印机、电话机、各种声像设备等；

各种光盘检验及恢复，软件检验，数据库数据恢复，现场数据、网络数据检验等。

2、投标方应提供在接到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采购方司法鉴定委托需求的承诺书。

3、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随时有人接待并处理鉴定事项的承诺书。

4、投标方需具有同时提供不少于 3 个现场技术支撑（包括外地出差）的能力，并提供承诺书。

5、投标方应按照包干制原则报价，报价应附有报价物品鉴定的详细清单并且需要出具不限于所列清单的承诺书。所有分项报价折扣率，结算时以总折扣率为准。

6、根据案件的特殊性质，紧急案件需在 7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一般案件需要 14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复杂案件需在 21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方要求期限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的内容需要提前与采购方联系按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来提供鉴定报告，并在鉴定报告需求、鉴定结论段落明确对应服务项目及鉴定成果。

7、中标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包括有报告总结、信息明细等，报告总结中需要总结涉及到违法信息的具体条数、敏感信息的具体条数及对应的明细、页码等内容。对于出具关于手机类的报告还需要标注清手机号码。

8、中标方交付鉴定意见报告时需同时提供专用存储介质（包括但不仅限于光盘、U 盘、大容量硬盘），用于存储鉴定过程中提取的电子数据副本或鉴定结果等。

9、中标方应按采购方需求 7*24 小时配合采购人现场取证工作。

10、中标方需要配合采购方后期的结算审计工作等（如需要）。

11、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最终决算或审计价为准（不超过本项目投标总价），中标方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方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11.1、支付方式

11.1.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方和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1.1.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第四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第五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第六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第七笔：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决算或审计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11.2、中标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工作量计算原则

工作量计算根据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完成情况、中标方出具鉴定报告质量、采购人对于鉴定报告验收确认情况决定。鉴定报告内容存在采购方未提出鉴定需求的成果描述，不计入工作量；鉴定报告需求段落描述与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不符，则不计入工作量；鉴定结论段落未明确描述与服务项目匹配内容，不计入工作量。

14、结算依据与原则：投标方应结合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其中附件 1 所罗列的 7 项常规类项目为费用计算方式。如产生附件 2 中非常规类项目中其他检验鉴定项目的，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商定后按照非常归类项目中商定的检验鉴定项目单价折算比例，计算费用。详见附件 1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附件 2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二）包件二：

1、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司法鉴定项目：

手机、电脑、服务器、伪基站、移动硬盘、计算机硬盘、U 盘等电子设备和其他器件；

机内存储卡：手机、随身听、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等；

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打印机、电话机、各种声像设备等；

各种光盘检验及恢复，软件检验，数据库数据恢复，现场数据、网络数据检验等。

2、投标方应提供在接到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采购方司法鉴定委托需求的承诺书。

3、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随时有人接待并处理鉴定事项的承诺书。

4、投标方需具有同时提供不少于 3 个现场技术支撑（包括外地出差）的能力，并提供承诺书。

5、投标方应按照包干制原则报价，报价应附有报价物品鉴定的详细清单并且需要出具不限于所列清单的承诺书。所有分项报价折扣率，结算时以总折扣率为准。

6、根据案件的特殊性质，紧急案件需在 7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一般案件需要 14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复杂案件需在 21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方要求期限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的内容需要提前与采购方联系按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来提供鉴定报告，并在鉴定报告需求、鉴定结论段落明确对应服务项目及鉴定成果。

7、中标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包括有报告总结、信息明细等，报告总结中需要总结涉及到违法信息的具体条数、敏感信息的具体条数及对应的明细、页码等内容。对于出具关于手机类的报告还需要标注清手机号码。

8、中标方交付鉴定意见报告时需同时提供专用存储介质（包括

但不仅限于光盘、U 盘、大容量硬盘），用于存储鉴定过程中提取的电子数据副本或鉴定结果。

9、中标方应按采购方需求 7*24 小时配合采购人现场取证工作。

10、中标方需要配合采购方后期的结算审计工作等（如需要）。

11、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最终决算或审计价为准（不超过本项目投标总价），中标方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方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11.1、支付方式

11.1.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方和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1.1.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第四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第五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第六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第七笔：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决算或审计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11.2、中标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工作量计算原则

工作量计算根据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完成情况、中标方出具鉴定报告质量、采购人对于鉴定报告验收确认情况决定。鉴定报告内容存在采购方未提出鉴定需求的成果描述，不计入工作量；鉴定报告需求段落描述与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不符，则不计入工作量；鉴定结论段落未明确描述与服务项目匹配内容，不计入工作量。

14、结算依据与原则：投标方应结合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其中附件 1 所罗列的 7 项常规类项目为费用计算方式。如产生附件 2 中非常规类项目中其他检验鉴定项目的，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商定后按照非常归类项目中商定的检验鉴定项目单价折算比例，计算费用。详见附件 1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附件 2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三）包件三：

1、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司法鉴定项目：

手机、电脑、服务器、伪基站、移动硬盘、计算机硬盘、U 盘等电子设备和其他器件；

机内存储卡：手机、随身听、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等；

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打印机、电话机、各种声像设备等；

各种光盘检验及恢复，软件检验，数据库数据恢复，现场数据、网络数据检验等。

2、投标方应提供在接到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采购方司法鉴定委托需求的承诺书。

3、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随时有人接待并处理鉴定事项的承诺书。

4、投标方需具有同时提供不少于 3 个现场技术支撑（包括外地出差）的能力，并提供承诺书。

5、投标方应按照包干制原则报价，报价应附有报价物品鉴定的详细清单并且需要出具不限于所列清单的承诺书。所有分项报价折扣率，结算时以总折扣率为准。

6、根据案件的特殊性质，紧急案件需在 7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一般案件需要 14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复杂案件需在 21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方要求期限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的内容需要提前与采购方联系按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来提供鉴定报告，并在鉴定报告需求、鉴定结论段落明确对应服务项目及鉴定成果。

7、中标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包括有报告总结、信息明细等，报告总结中需要总结涉及到违法信息的具体条数、敏感信息的具体条数及对应的明细、页码等内容。对于出具关于手机类的报告还需要标注清手机号码。

8、中标方交付鉴定意见报告时需同时提供专用存储介质（包括但不仅限于光盘、U 盘、大容量硬盘），用于存储鉴定过程中提取的电子数据副本或鉴定结果。

9、中标方应按采购方需求 7*24 小时配合采购人现场取证工作。

10、中标方需要配合采购方后期的结算审计工作等（如需要）。

11、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最终决算或审计价为准（不超过本项目投标总价），中标方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方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11.1、支付方式

11.1.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方和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1.1.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第四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第五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第六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第七笔：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决算或审计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11.2、中标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工作量计算原则

工作量计算根据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完成情况、中标方出具鉴定报告质量、采购人对于鉴定报告验收确认情况决定。鉴定报告内容存在采购方未提出鉴定需求的成果描述，不计入工作量；鉴定报告需求段落描述与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不符，则不计入工作量；鉴定结论段落未明确描述与服务项目匹配内容，不计入工作量。

14、结算依据与原则：投标方应结合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其中附件 1 所罗列的 7 项常规类项目为费用计算方式。如产生附件 2 中非常规类项目中其他检验鉴定项目的，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商定后按照非常归类项目中商定的检验鉴定项目单价折算比例，计算费用。详见附件 1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附件 2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四、其他要求

1、采购方根据案件本身情况、各供应商服务能力、平衡整体费用消耗进度等要素，统一对各待鉴定案件调配派发。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响应，采购方将以项目推进和日常警务工作为重，另做任务安排。综上所述，投标方一定要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应采购方的核心诉求，能够及时、高效、准确、安全的完成采购方委托的任务。

2、合同周期内，中标方应对每月服务的具体案件、项目清单进行详细罗列，提供于采购方审核作为结算报销、后续案件派发任务的考虑因素之一。

3、当采购方有突发专案，涉及电子设备较多的情况下，中标方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的人数，派员进驻专案组进行全程配合。

4、针对采购方在办案中提出的取证难点、新需求，中标方应该及时安排业务培训。

5、采购方保留最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

6、中标方要对采购方提供的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外泄或另作它用。

五、现场服务响应

为了更有效的配合采购方开展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标方应提供本市现场的技术支撑，外省市现场的出差技术支撑服务（出差差旅费自理）。

六、验收及考核要求

采购方自行对中标方进行验收及考核工作，如无法达到采购方验收考核标准，则不予结算。

七、报价说明

（1）投标人对所投标包的服务项目报出统一折扣率（非 OFF）报价；

（2）按折扣率报价（非 OFF），以百分比进行报价，报价可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举例说明：XX.X%。

八、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

（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

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附件 1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存储介质	1	硬盘检验鉴定	2750	块	对涉案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机硬盘，数据提取、恢复；注册表检验；操作系统日志分析等勘验、分析;包含比较硬盘内文件哈希值、文件内容重复率等。
手机	2	手机检验鉴定	3300	部	对涉案手机数据提取、恢复、固定；包含比较手机内文件哈希值、文件内容重复率等。
远程勘验	3	远程网站数据固定	2000	个	对涉案网站页面、内容等固定。
	4	用户账号相关数据固定	2200	个	对涉案用户账号进行证据固定，包括云盘、支付类、社交类、电子邮件、短视频类等账号。
服务器	5	数据库检验鉴定	3000	个	对涉案数据库数据分析、提取、恢复；数据库日志分析等。
	6	服务器常规数据提取	3000	个	从涉案实体服务器/云服务器中提取、恢复、固定数据，包括日志、操作记录、历史命令等。
	7	服务器常规数据分析	2000	个	对从涉案服务器提取、恢复、固定的数据进行分析。
	8	服务器搭建、还原等	1000	个	对涉案的服务器、虚拟主机、本地环境搭建、还原，云服务器 VPS 及云数据库 RDS 架设。

附件 2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存储介质	1	CD 以及 DVD 光盘检验鉴定	300	个	对涉案 CD 以及 DVD 光盘数据提取，光盘修复
	2	U 盘以及存储卡检验鉴定	500	个	对涉案 U 盘以及存储卡数据提取、恢复，包括 SIM 卡
	3	软盘检验鉴定	200	个	对涉案软盘数据提取、恢复
	4	硬盘等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1500	个	对涉案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包含硬盘开盘、固态硬盘损坏、U 盘、SD 卡等存储介质
手机	5	手机密码破坏性清除（含密码获取）	10000	个	涉案手机密码清除、获取
	6	手机密码非破坏性清除（含检材鉴定）	10000	个	对涉案手机密码进行非破坏性清除，并对手机数据提取、恢复、固定等。
软件、文件类	7	指定软件功能检验鉴定	5000	个	对涉案软件脱壳、反编译、功能性鉴定；涉案恶意软件分析（含恶意代码分析）;涉案软件功能动态分析鉴定；
	8	安装包应用分析	1500	个	对涉案安装包的包名、网络行为等进行动态功能分析、固定
	9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2000	对	对两个涉案软件的功能、界面等进行一致性检验鉴定
	10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2500	对	对两个涉案数据库的数据结构、表名、字段名等进行一致性检验鉴定
其他	1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查	0	一式四份	对鉴定人出具的文证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意见
	12	网站功能检验鉴定	1500	个	对涉案网站的各个链接、按钮、表单、搜索等功能进行检验鉴定
	13	电子密拍密录设备检验鉴定	3000	个	对涉案电子密拍密录设备内数据提取、恢复、分析、固定
	14	伪基站设备检验鉴定	5000	个	对涉案伪基站设备内数据提取、恢复、分析、固定
	15	传销等组织层级关系分析	2500	个	分析涉案组织层级关系，并通过图标展示
	16	磁卡读写器检验鉴定	2500	个	对涉案磁卡读写器检验鉴定，包含磁卡刷卡
	17	行车记录仪恢复	1500	个	对涉案行车记录仪内数据恢复、分析
	18	穿戴式智能设备检验鉴定	1300	个	对涉案穿戴式智能设备内数据提取、恢复、分析、固定（例如智能手表、手环等）
	19	硬盘录像机视频检验鉴定	2000	个	对涉案硬盘录像机视频进行提取、恢复、分析、固定

	20	网络设备检验鉴定	2000	个	对涉案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内数据恢复、提取固定，包含日志等
	21	数据分析鉴定	2000	次	对各类涉案数据进行分类、去重、统计等分析工作，以及文件相似度比对工作
	22	其他检验鉴定	商定定价	个	表内未标注的服务项但采购方有对涉案电子数据有鉴定需求的，与中标方商定后按照物品鉴定详细清单中的商定服务项目单价折算比例，计算费用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

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第四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第五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第六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第七笔：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决算或审计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

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

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第四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第五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第六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第七笔：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决算或审计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

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

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第四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 第五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 第六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 第七笔：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决算或审计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不同标包的投标文件可以合并编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包顺序编写；其余内容相同部分可合并编写，内容不同部分分标包顺序编写，并标明标包号。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于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投标折扣率 （非OFF）（折扣率、%）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包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投标折扣率 （非OFF）（折扣率、%）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包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投标折扣率 （非OFF）（折扣率、%）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平台上报价时直接填写折扣数字（不能填写百分号），举例说明：报价为85.6%，就填写85.6即可。***
2. 投标人对所投标包的服务项目报出统一折扣率（非OFF）报价。
3. 按折扣率报价（非OFF），以百分比进行报价，报价可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举例说明：XX.X%。
4. 折扣率（非OFF）举例说明：若打9.5折，则折扣率即为95%。
5.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6. 以上报价已包括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和投标人应交各种税款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包号_____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单位	折扣率	折扣后价格（元）
存储介质	1	硬盘检验鉴定	2750	块		
手机	2	手机检验鉴定	3300	部		
远程勘验	3	远程网站数据固定	2000	个		
	4	用户账号相关数据固定	2200	个		
服务器	5	数据库检验鉴定	3000	个		
	6	服务器常规数据提取	3000	个		
	7	服务器常规数据分析	2000	个		
	8	服务器搭建、还原等	1000	个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单位	折扣率	折扣后价格（元）
存储介质	1	CD以及DVD光盘检验鉴定	300	个		
	2	U盘以及存储卡检验鉴定	500	个		
	3	软盘检验鉴定	200	个		
	4	硬盘等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1500	个		
手机	5	手机密码破坏性清除（含密码获取）	10000	个		
	6	手机密码非破坏性清除（含检材鉴定）	10000	个		

软件、文件类	7	指定软件功能检验鉴定	5000	个		
	8	安装包应用分析	1500	个		
	9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2000	对		
	10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2500	对		
其他	1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查	0	一式四份		
	12	网站功能检验鉴定	1500	个		
	13	电子密拍密录设备检验鉴定	3000	个		
	14	伪基站设备检验鉴定	5000	个		
	15	传销等组织层级关系分析	2500	个		
	16	磁卡读写器检验鉴定	2500	个		
	17	行车记录仪恢复	1500	个		
	18	穿戴式智能设备检验鉴定	1300	个		
	19	硬盘录像机视频检验鉴定	2000	个		
	20	网络设备检验鉴定	2000	个		
	21	数据分析鉴定	2000	次		
	22	其他检验鉴定	商定定价	个		/

注：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报价明细表折扣率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折扣率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 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 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9.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如适用）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10. 团队情况（如适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项目中拟任职</td><td></td><td>为本单位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学校专业</td></tr>
<tr><td colspan="2">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td><td colspan="2"></td><td>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列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每一个人，单独填写一张。

（2）该人的所有证明文件随附在此表后，做到“一人一档”，同时，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资质（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如有要求）），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11.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截止前近年（2023年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12. 方案

（格式自拟）

13. 承诺函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接到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采购方司法鉴定委托需求；提供7*24小时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随时有人接待并处理鉴定事项；公司具有同时提供不少于3个现场技术支撑（包括外地出差）的能力；报价服务不限于项目招标需求所列清单之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所投标包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所投标包分别填写）

（本项目不适用）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 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标包**（多标包时请填写标包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标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9.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0.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2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

我方参加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其他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本章）；

（4）资质证书（如涉及）；

（5）（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三）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适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之后为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价格分为10分，技术及其它9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内容详见下表：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最低折扣率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基准价÷各自报价/各自扣率）×10	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近年类似服务经验	一、评审内容： 1、近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3年至今）；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学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经历、能力、维护工作经验、项目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8-10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5-8（不含8）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鉴定能力评定	一、评审内容： 鉴定能力情况。 二、评审标准：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均获得“满意”结果的，得 5 分。未能连续三年获得“满意”结果，得 1 分。无“满意”结果，得 0 分。	5
司法鉴定工作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在方案中是否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方案描述详尽，贴合采购人需求，得 20-25 分； 2、方案内容粗糙，基本符合要求，得 10-20 分（不含 20）； 3、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 3-10 分（不含 10）。 未提供不得分。	25
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实验室或场所、设施设备情况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12-15 分； 2、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8-12 分（不含 12）； 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8（不含 8）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5-8（不含8）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5-8（不含8）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根据相关措施是否合理、详细，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数汇总	**100**	